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55,828	36,202
銷售成本		(48,720)	(33,980)
毛利		7,108	2,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3	1,240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61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100)	(9,164)
融資成本		(227)	(23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2,706)	(6,551)
所得稅開支	7	(34)	(37)
期間虧損		(2,740)	(6,5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36	(33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6	(6,92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9)	(6,404)
非控股權益	(101)	(184)
	(2,740)	(6,58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	(6,744)
非控股權益	121	(178)
	196	(6,922)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37)仙	(1.01)仙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3	2,047
使用權資產		53	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8,906	9,562
		13,562	11,950
流動資產			
存貨		4,733	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405	22,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433	433
可收回稅項		212	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6	7,433
		37,869	35,3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02	14,858
合約負債		2,722	1,996
銀行借款及透支		2,580	2,902
應付稅項		195	75
租賃負債		930	1,188
		18,929	21,019
流動資產淨值		18,940	14,3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502	26,31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95	1,646
租賃負債		—	423
		795	2,069
資產淨值		31,707	24,2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982	33,712
儲備		(8,551)	(8,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31	25,086
非控股權益		(724)	(845)
總權益		31,707	24,2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3,623	(55,433)	36,256	213	36,469
期間虧損	-	-	-	-	(6,404)	(6,404)	(184)	(6,58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340)	-	(340)	6	(33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0)	(6,404)	(6,744)	(178)	(6,9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3,283	(61,837)	29,512	35	29,547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1,367)	(61,613)	25,086	(845)	24,241
期間虧損	-	-	-	-	(2,639)	(2,639)	(101)	(2,74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7,270	-	-	-	-	7,270	-	7,27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714	-	2,714	222	2,93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714	(2,639)	75	121	19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982	37,382	16,972	1,347	(64,252)	32,431	(724)	31,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7,342)	(4,99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	(1,733)
已收利息	538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425)	(1,3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籌資	492	2,886
償還銀行借款	(40)	(3,810)
償還租賃負債	(680)	(43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270)	(152)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169)	(8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27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6,603	(1,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164)	(7,96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4	21,6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96	(34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6	13,374
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6	13,768
銀行透支	—	(394)
	7,086	13,3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Lot 6, Dien Nam – Dien Ngoc Industrial Zone, Dien Ngoc Ward, Dien Ban Township,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於馬來西亞和香港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於香港買賣二手手機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管理其業務，有關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匯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本集團共有三個（二零二四年：三個）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本集團的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 買賣二手手機
-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貨運代理服務、製造及買賣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就管理層報告目的而言分開檢討及評價。

概無經營分部被合併以組成報告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21,097	16,072	13,354	12,578	21,377	7,552	55,828	36,202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98)	(1,621)	58	(376)	(570)	(3,360)	(910)	(5,357)
利息收入	34	72	-	1	-	-	34	73
融資成本	(110)	(121)	(117)	(117)	-	-	(227)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	(214)	(704)	-	(507)	-	(160)	(214)	(1,371)
稅項	(34)	(37)	-	-	-	-	(34)	(37)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21,097	16,0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21,377	7,552
越南	13,354	12,578
	55,828	36,202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貨物及服務類型		
隨時間推移確認：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8,692	4,240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0,854	10,770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1,551	1,062
	21,097	16,072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13,354	12,578
買賣二手手機	21,377	7,552
	34,731	20,130
	55,828	36,20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自有	24	84
— 使用權資產	203	58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809	6,680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	54	22
— 銀行借款	127	130
— 租賃負債	46	86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34	37
越南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計提	—	—
所得稅開支	34	37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納稅。不符合享有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四年：24%)法定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二四年：17%)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二四年：24%)。

越南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之20%(二零二四年：20%)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越南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639)	(6,404)
股份數目		
股份		
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488,000	633,6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不等。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6,020	22,3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89)	(6,631)
	9,831	15,6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2	7,002
	25,303	22,701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6,024	11,200
1至2個月	1,752	3,782
2至3個月	938	901
超過3個月	7,306	6,447
	16,020	22,33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433	433
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8,906	9,562
	9,339	9,995
即期部分	433	433
非即期部分	8,906	9,562
	9,339	9,995

附註：

- (i) 未上市股權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8.2%。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實體中持有股權。本集團無意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股權。未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分別從事視覺技術軟件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證券交易、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309	4,345
1至2個月	1,016	1,757
2至3個月	602	17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75	2,47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502	8,75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0	6,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502	14,858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53,5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633,600,000	63,360	33,712
	126,720,000	12,672	7,2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60,320,000	76,032	40,98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26,7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126,72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672,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投一票的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13.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1,101	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65
	1,116	1,0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8.7百萬令吉及4.2百萬令吉。由於本期間的全球購買力上升，因此空運服務收益增加約107%。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公斤	二零二四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出口	682	971
(b)進口	1,192	791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運服務收益分別為約10.9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本期間的全球購買力上升，海運服務收益較去年輕微增加約0.1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標準貨櫃	二零二四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出口	2,627	2,404
(b)進口	2,323	2,123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6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二零二四年：少於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主要包含(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膠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膠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膠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為約13.3百萬令吉及12.6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約23.8%(二零二四年：34.8%)。該分部之收益隨現有客戶訂單增加及成功吸納新客戶而穩步上升。然而，該分部於扣除融資成本後錄得小幅虧損。

買賣二手手機業務

本集團採購二手手機並進行檢測，以判斷是否符合可銷售條件。若發現手機存在缺陷或無法銷售，本集團員工將對其進行維修，確保達到可銷售條件後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買賣二手手機之收益約21.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7.6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38.4%。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線上平台之穩健銷售表現，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復甦。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0.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3.4百萬令吉)。董事會認為，買賣二手手機將令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拓寬其基於物流服務之收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對行業的復原能力及其自身業務的穩健性持樂觀態度。市場已經渡過難關，而本集團亦大致克服了先前遇到的重大挑戰，逐步重回正軌，準備繼續邁步向前。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先前制訂的戰略目標，以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卓越運營，同時不斷優化企業資產及財務健康狀況。我們市場定位的目標是透過聚焦自身優勢，鞏固競爭地位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相信本集團跨越當前挑戰後將變得更為強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本集團已擴展香港的物流，因為其比中國更有優勢，並務求與中國及國際客戶開拓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閑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提供了令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的機會，將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締造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透過發行31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V Sing Glob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 Sing集團**」)。V Sing集團主要從事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全球社交娛樂音樂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者「VSING」的營運，將實體場所轉變為動態的表演中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V Sing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鑒於數字娛樂技術業務在全球日益普及，收購可讓本集團進軍有關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有關期間後事項

1. 主要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V Sing Holdings Limited及銀雄創投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收購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15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1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以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5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賣方已成為該等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上述318,000,000股代價股份中，106,000,000股託管代價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以作為賣方履行盈利保證之擔保。本公司已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2. 董事變更

吳聖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黎國禧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吳聖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更改為「VSING Limited」，並刪除雙外文名稱「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1.1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收益的約41.2%及51.4%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26.3%及67.0%的綜合物流服務收益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1.3%或約5.0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空運代理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5百萬令吉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百萬令吉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令吉增加約325%至3.4百萬令吉及毛利率約為16.1%（二零二四年：5.0%）。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總收益約為13.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2.6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1.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1.5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毛利約為1.9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1百萬令吉)，毛利率約為14.3%(二零二四年：8.7%)。

買賣二手手機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買賣二手手機之總收益為約21.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7.6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買賣二手手機而言，銷售成本為約19.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7.2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二手手機之毛利為約1.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0.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8.4%(二零二四年：4.7%)。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10.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9.2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27,000令吉及238,000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9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約7.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3.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0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32.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383,000令吉的銀行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令吉)。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及汽車，減值前賬面值分別為1,22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000令吉)、47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令吉)、2,08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000令吉)及16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令吉)，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期間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 GLAMOORE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GLAMOORE**」) 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GLAMOORE 16.5%股權。該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之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業務主要由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港利資本**」)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營運。港利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包括配售與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中毅資本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配售與包銷服務。該投資之公平值為9,199,000令吉，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19.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AMOORE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34.6百萬令吉及淨溢利約1.2百萬令吉。並無從GLAMOORE收到股息。本集團擬將GLAMOORE作為長期投資持有，且無意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GLAMOOR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乃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及歐元向本集團付款，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及歐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及歐元收款多於其美元及歐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及歐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465名及49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1.2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百萬令吉)。本集團認同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毅資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26,7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126,72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672,000港元。

經扣除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0%，即約5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0%，即約7.3百萬港元的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下文詳列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悉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5,000	5,0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300	2,5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12,300	7,5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未動用結餘約4.8百萬港元已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黎國禧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吳聖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⁴⁾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實益擁有人 ⁽²⁾	188,360,000 (L)	24.77%
吳恒輝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8,360,000 (L)	24.77%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³⁾	75,890,000 (L)	9.9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直接擁有Win All之10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先生個人持有44,360,000股股份，並透過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31,5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5,8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0,3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5%）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黃凱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吳聖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